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教〔2018〕53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大元和”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

现将《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大元和”奖学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13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大元和”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目的及基金来源

第二条 “大元和”奖学金是由我校校企合作企业——广西大元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和公司”）捐资设立的专项奖学金。该奖学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奖励品学兼优、专业技能特别优秀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大元和”奖学金由大元和公司每学年一次性注入2万元人民币，总共5个学年，从2018-2019学年开始实施，由学校代为管理。

第三章 奖励对象及额度

第四条 每学年奖励18人。一等奖8人（土木工程系2人、其他每个系1人），二等奖10人（土木工程系4人、其他每个系1人）

第五条 奖励额度：一等奖奖金1500元/人；二等奖奖金800元/人。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范围：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七条 对申请人的要求：

(1) 申请人遵纪守法（未受到纪律处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并经所在系推荐。

(2) 品行端正，与同学和睦相处，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良好声誉。

(3) 实验、实训、实习等环节中，专业技能特别优秀。

(4)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贫困学生。

(5) 已获国家和自治区级奖学金者，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具体申请条件和评审细节，由各系根据各专业具体情况制定，报教务科研处和大元和公司审定。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每年 11 月至 12 月，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并向所在系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系初审后，按多于奖励指标 1-2 人确定候选人。

第十一条 各系对确定推荐的候选人，向全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各系将推荐名单及其相关材料报送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统一报学校奖励基金委员会审定。

第六章 组织机构与审批

第十三条 成立专门的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大元和公司代表组成，人数为 5-7 人。

第十四条 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确定拟奖励人选。

第十五条 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对拟奖励的人选，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第十六条 教务科研处将公示后的拟奖励人选名单和材料（包括公示情况）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由教务科研处具体负责。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和大元和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各领导，教务科研处，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